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，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6日